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年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

主席：施文真 副執行長

報告人：環境部 鍾寧心 科長

114年4月24日





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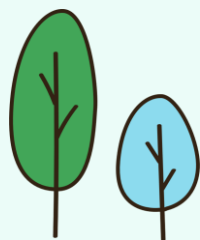
時程	時間	議案
09:30-09:35	5分鐘	會議說明
09:35-09:40	5分鐘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09:40-10:05	25分鐘	討論案(一) 未達113年目標指標檢討
10:05-11:45	100分鐘	討論案(二) 臺灣永續發展指標 修正提案討論
11:45-11:55	10分鐘	討論案(三) 113年對應指標推動情形檢討報告(初稿)討論
11:55-12:00	5分鐘	臨時動議



01



會議說明 / 5min



永續會副執行長（環境部）督導綠色環境工作圈



◆ 註：分組14將併同其他議案邀請永續會委員另行召開分組會議，爰不參與本次會議討論

會議目的

- ◆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本工作圈下分91項指標，此次會議爰就6項未達標指標進行討論
- ◆ 依我國永續會112年10月25日第58次工作會議決議3~4年檢討修正指標，爰預計於明(115)年進行我國永續發展指標的通盤檢討，研商所屬目標與指標之修正方向，故永續會依請各工作圈於本年召開會議檢視各所屬分組之指標修正提案
- ◆ 為協助我國永續會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本工作分組就目標6、12、13、15各別提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之檢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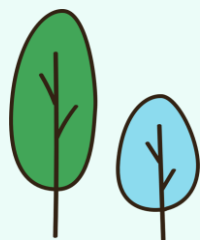


0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5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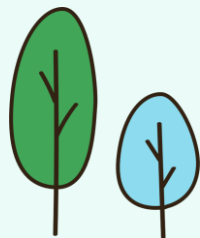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列管建議
1	<p>(依113年1月22日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主席決議) 有關我國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標題納入水資源，請幕僚單位內部討論進行研議俟114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指標進行通盤檢討時再一併決定</p>	<p>本次會議進行討論</p>	<p><u>持續追蹤</u></p>
2	<p>(依113年1月22日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主席決議) 綠色環境工作圈未對應SDSN指標各單位辦理情形，請相關權責單位於會後持續研議</p>	<p>經112年至113年各部會完成盤點提交結果予永續會，113年底永續會建置我國資料對應SDSN指標專區完成，無後續應辦事項。</p>	<p><u>解除列管</u></p>
3	<p>(依113年5月7日第2次綠色環境工作圈主席決議) 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112年度檢討報告，於會中未能充分說明者，請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p>	<p>各部會已依委員建議完成112年度檢討報告資料補充</p>	<p><u>解除列管</u></p>
4	<p>(依113年5月7日第2次綠色環境工作圈主席決議) 請目標6、12、13工作分組將修正後檢討報告簽請副執行長同意後，於113年5月31日前函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p>	<p>各部會已完成112年度檢討報告並函送永續會</p>	<p><u>解除列管</u></p>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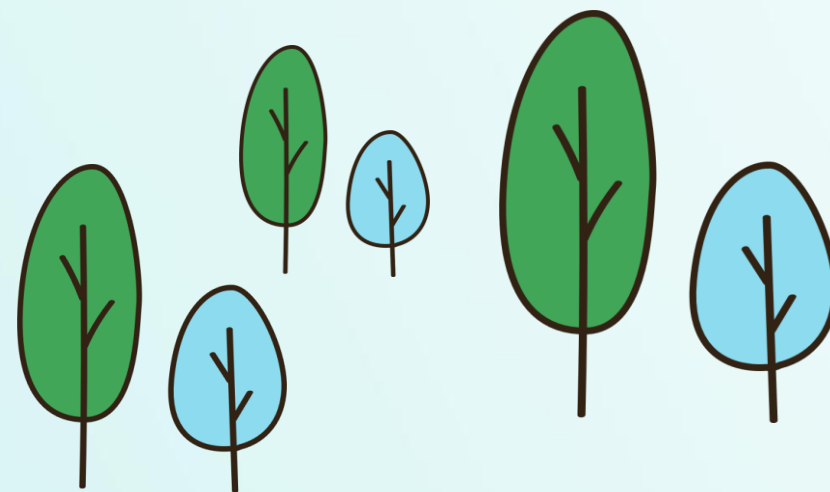


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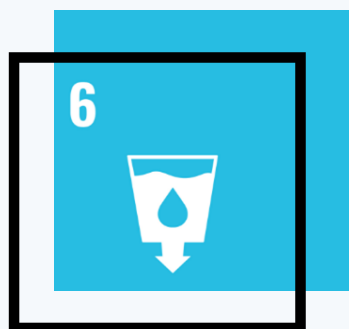
討論案(一)/25min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未達113年目標
指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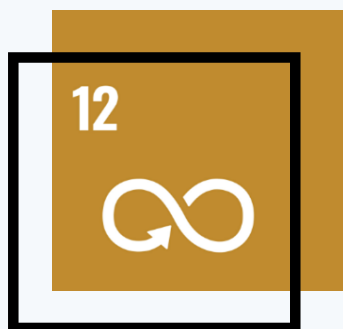
113年度本工作圈主政指標達成情形

共計91項指標、未達標指標8項、未達統計周期6項、達成率90.6%



目標6
環境品質

總指標數：29
未達標指標：1
未達統計週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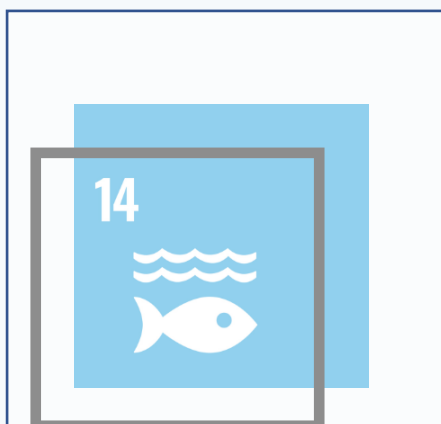
目標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總指標數：29
未達標指標：2
未達統計週期：2



目標13
氣候行動

總指標數：5
未達標指標：0
未達統計週期：1



目標14
海洋生態

總指標數：15
未達標指標：2
未達統計週期：0

另案辦理工作會議



目標15
陸地生態

總指標數：13
未達標指標：3
未達統計週期：2

未達標指標：6.6.1 (同指標15.3.1.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經濟部)

113年預期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113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262.5 平方公里	地層下陷地區為雲林(虎尾、土庫、元長、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2024上半年水準檢測期間降雨量仍屬偏少致地下水補注相對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用水需求，導致顯著下陷面積仍超過230平方公里	<p>一、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水署、農糧署)從源頭進行地下水減抽措施管控：</p> <p>(一)減抽地下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業部(農糧署)透過源頭輔導農民進行轉旱作措施，並規劃建立國產雜糧產業產銷鏈以提升農民轉旱作意願，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2、農業部(農水署)透過灌溉渠道系統性改善，減少輸水損失提升渠道輸水效能，以擴大灌溉服務，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3、農業部(農水署)透過於灌溉渠道設置多功能調蓄池，增加灌溉水源調度能力，減少地下抽用量 4、經濟部(水利署)自100年起控管雲彰地區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台糖、國中小學等公有水井，並配合湖山水庫供水及鳥嘴潭人工湖開發進程逐步完成處置(含填塞、停用、減抽)，目前雲林地區已處置909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1億噸；彰化地區已處置，彰化地區已處置293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0.56億噸 <p>(二)地下水補注：</p> <p>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地礦中心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地區水源及水文地質等條件評估中央管河川適宜推動河槽補注區位，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工作，後續亦將規劃多元補注措施(如砂樁補注及公有深水井轉補注井等方案)，期藉由多元補注方式補充地下水蓄存量，擴大地下水保育效益及減緩地層下陷以擴大施作成效</p> <p>二、目前 06.06.0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乃採單一年度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指標，惟因近年極端氣候頻現，依監測數據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易受水情條件影響，故行政院113年8月30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14~117年)」已不採用單一年度顯著下陷面積大小為地層下陷防治指標目標值，務實調整為，在正常水情下，於117年之近4年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本項指標值建議依上開院核示結果於下一階段永續會議研處修正。</p>

未達標指標：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年預期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62公噸 / 人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69公噸 / 人	<p>因現行國內產業持續發展，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正相關，爰其計算方法尚難符合現行實務現況與法令政策</p> <p>1.查113年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資料，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C-0301約38萬公噸與C-0202約32萬公噸，申報量行業別以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主</p> <p>2.因為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廠產能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申報量增加，雖已進行有效管理與資源化處理，在國內半導體業持續擴廠生產及人口數已呈現下降趨勢的情況下，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可能無法有效下降</p> <p>3.目前已有89%可進入循環體系，餘之化學品廢液因製程使用後雜質高、純度低而採焚化方式處理。整體面皆有妥善處理，無危害環境風險之疑</p>	<p>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多由高科技產業產生，近5年以近8成進入循環體系，多以降階利用等方式回收再利用，後續將持續輔導產業分流、分管、分儲，以減少混合廢液產生，利於純化再使用，並規劃透過源頭減量、技術提升、跨區資源鏈結及建立區域型循環模式等策略推動，提升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p>

未達標指標：12.6.1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年預期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00件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126件	2024年產品碳足跡標籤申請案約為214件，經分析業者集中於10月至12月申請（約82件），再者其經驗不足以致申請資料多有錯誤或缺漏，須耗時多次補正，惟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發證程序，爰2024年僅核發123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3件減量標籤	本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研訂「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於2024年12月6日預告、12月27日召開研商會議，已完備法制程序，於2025年3月19日發布。本管理辦法將簡化業者申請程序，包含刪除申請資料須公司用印、刪除部分資料須英譯等準備較耗時資料，另為賡續鼓勵業者自願揭露產品碳足跡並申請碳足跡標籤，將加強宣導與輔導，降低業者申請填報錯誤率，以提升核發數量

未達標指標：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農業部）

113年預期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38.44%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 37.99%	<p>本次保護區系統因部分保護區域檢討調整，總計減少272公頃，且各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說明書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或大會資料惟各地方政府已公展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3類分區土地面積，彙整合計共196萬7,467公頃，較先前估算之194萬5,361公頃，增加2萬2,106公頃，爰造成比率自112年的38.44%下降至37.99%。</p>	<p>考量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尚在調整研訂階段，未能有固定統計之基礎數據，建議本項指標修正以全國陸域面積為分母，並以2030年受保護區區域比率達30%為目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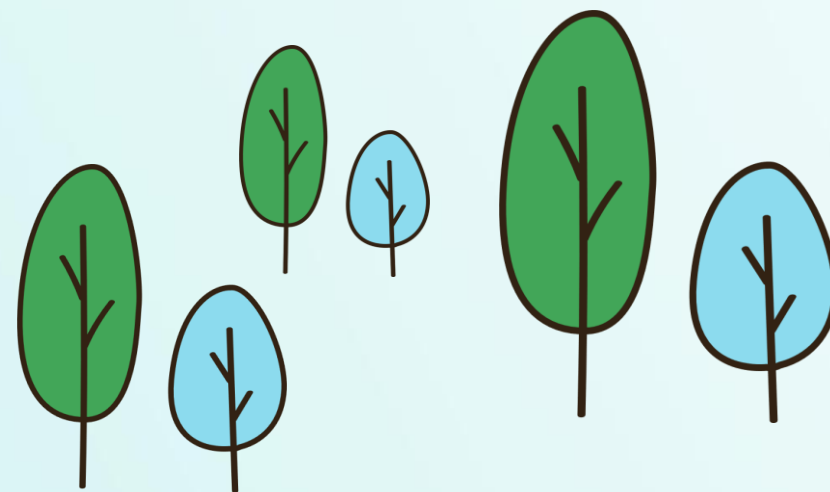
未達標指標：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農業部）

113年預期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紅皮書指數 ≥0.8759（未劣 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為 0.8618	鳥類、兩棲類由2017到2024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平均指數有些微降低，其環境讓此二類物種的滅絕風險些微提高，但哺乳類、爬行類、淡水魚類則持平，2024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平均總指數略微降低，但未達顯著差異。	無因為不同紅皮書評估期間，物種分類地位可能會因為合併、分開、或新種出現等，產生物種名錄並不相同的結果，故紅皮書指數是會變動的，當年度(2024)必須重新回去計算前一期(2017)的紅皮書指數，在相同物種數的情況下，比較紅皮書指數才有意義，0.8759為2017年所計算提供的數值，2024年重新計算時，該數值應修正為0.8654。

討論案(二)/100min

指標修正提案討論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名稱調整事宜^{1/2}

◆ 議題來源說明

- ◆ 依照我國永續會**112年10月25日第58次工作會議**報告案一之決議：為利與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永續發展，請各核心目標主責部會參酌聯合國SDGs，檢視我國SDGs之內涵，是否包含國際間關注的重要範疇
- ◆ 另依**113年1月22日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主席決議有關我國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標題納入水資源，請幕僚單位內部討論進行研議，俟114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指標進行通盤檢討時再一併決定

◆ 目標6訂定說明

- ◆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係105、106年間經多次公聽會與社會團體討論，及工作分組會議初步討論後，於106年8月1日第41次永續會工作會決議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並於**106年11月20日第30次永續會委員會議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名稱調整事宜_{2/2}

◆ 目標6訂定說明

-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原係針對飲用水及基礎衛生設施，惟臺灣在飲用水並無匱乏，亦無隨地便溺問題若就聯合國指標來看臺灣幾乎皆已達標，且**聯合國也鼓勵各國除參酌聯合國指引之外，依各國國情訂定本土性目標。**
- ◆ 另考量SDGs除氣候變遷以及生物保育之外，應有環境品質管理意涵的目標，故配合臺灣的社會與自然環境，將目標6擴充為環境品質與環境資源的維護，除了水資源管理、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外，也納入空氣品質、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跟環境相關的目標，**擴充為臺灣整體環境治理要達到的目標。**
- ◆ 小結：現行核心目標6已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之意涵，並擴充為環境品質管理，為臺灣超越聯合國SDG6水資源管理的進階版。爰建議不修正目標名稱，維持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目標6指標修正提案摘要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欲修正指標提案一覽（共8項）

- 指標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 指標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 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
- 指標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 指標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 指標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 指標6.6.2：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 指標6.c.1：空氣品質

指標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現況值：

-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3.71%
-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50.5萬戶。(2016年)

2022年目標：

-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5%
-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1萬戶。

2030年目標：

-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7.1%
-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36.5萬戶。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3.71%
-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50.5萬戶。(2016年)

2022年目標：

-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5%
-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1萬戶。

2030年目標：

- 1.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6.25%
- 2.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36.5萬戶。

維持97.1%

備註：這幾年再持續觀察並積極推動自來水普及率

指標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 受污染長度比率

提案單位：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指標路徑2025：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5%以上	指標路徑2025：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年平均比率73%以上
指標路徑202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6%以上	指標路徑202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年平均比率73.5%以上
指標路徑2030：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77%以上	指標路徑2030：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年平均比率75%以上

➤ 修正說明：

原階段目標係【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5年移動平均比率】，因113年受0403地震、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影響，導致河川上游河段崩塌及豪雨沖刷，使懸浮固體濃度大幅上升，未（稍）受及輕度污染長度比率呈下降，採5年移動平均難以呈現近期改善成果，故調整與「行政院水及流域推動小組-河川分組行動KPI目標」一致【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年平均比率】。

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現況值：
每人每日用水量275公升/日(2016年)
2022年目標：
每人每日用水量282公升
2030年目標：
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50公升/日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每人每日用水量275公升/日(2016年)
2022年目標：
每人每日用水量282公升
2030年目標：
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降低至155公升/日

指標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現況值：

-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14.95%
- 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為16.16%(2016年)

2022年目標：

-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1.12%
- 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3.20%以下

2030年目標：

-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0.0%
- 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0.37%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14.95%
- 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為16.16%(2016年)

2022年目標：

-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11.12%
- 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3.20%以下

2030年目標：

-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8.28%
- 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0.17%

指標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2030年目標值：完成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2次滾動檢討，**建議暫不納入國內SDGs** 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 修正說明：

經查本項指標國際係以水資源綜合管理之實施程度(以0-100呈現)，採國際機構問卷調查方式評比，包含水資源管理中的弱勢群體參與及性別平等執行情形、污染控制、生態系統管理手段、水資源基礎設施的國家及地方政府預算、獲取收入、跨國捐助資金等跨部會議題。依永續會作業原則，考量資料產製及檢討不易，故暫不納入國內SDGs。爰建議持續追蹤國際指標之進展，如後續該指標有我國適合指標機制可對應，再檢討納入，與國際接軌。

指標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現況值：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534.4平方公里(2011年)
2022年目標：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2030年目標：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里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534.4平方公里(2011年)
2022年目標：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5平方公里
2030年目標：
在正常水情下，近4年平均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小於270平方公里

指標6.6.2：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提案單位：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指標標題：~~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指標路徑2025：~~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5年移動平均44.75以下~~

指標路徑2027：~~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5年移動平均44.75以下~~

指標路徑2030：~~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5年移動平均44.5以下~~

修正後內容

指標標題：臺灣本島主要民生供水水庫具藻毒風險潛勢座數

指標路徑2025：臺灣本島主要民生供水水庫水質年平均葉綠素a濃度高於30µg/L座數0座

指標路徑2027：臺灣本島主要民生供水水庫水質年平均葉綠素a濃度高於30µg/L座數0座

指標路徑2030：臺灣本島主要民生供水水庫水質年平均葉綠素a濃度高於30µg/L座數0座

➤ 修正說明：

我國CTSI數值易受透明度影響，考量葉綠素-a指標可較直接反映藻類生長狀態，水中葉綠素a濃度越高，營養化程度越高，整體而言葉綠素-a指標較適合評估水質營養狀態，參考國際間作法亦採用單一葉綠素-a指標評估水庫水質營養狀態，亦考量民生水庫水質管理首要目的是確保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葉綠素-a超過30 µg/L有較高發生藻毒的風險，爰進行調整。

指標6.c.1：空氣品質

提案單位：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1. 細懸浮微粒(PM 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	全國PM _{2.5} 年平均濃度 <u>2025年達14微克/立方公尺以下，2030年達12微克/立方公尺以下</u>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 _{2.5} 之AQI \leq 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刪除以下兩項指標： 2.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 (PM_{2.5}之AQI\leq10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 _{2.5} 之AQI \geq 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不良比率 (PM_{2.5}之AQI\geq100) 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 修正說明：

1. 鑑於PM_{2.5}-AQI \leq 100及PM_{2.5}-AQI \geq 100之指標，已非現行政策目標（係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2020~2023之目標），擬刪除該兩項指標。
2. 配合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及新空氣品質標準，擬將永續發展目標修正至與前述政策目標一致，訂定**細懸浮微粒 (PM_{2.5})**量化目標。

參考資料：聯合國SDG報告、我國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目標12指標修正提案摘要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欲修正指標提案一覽（共14項）

- 指標12.2.2：資源生產力
- 指標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 指標12.4.2.1：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 指標12.4.2.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 指標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 指標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 指標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 指標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 指標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 指標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 指標12.8.1.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 指標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 指標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 指標12.b.3.2：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指標12.2.2：資源生產力

提案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90.90元/kg 2025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95.48元/kg 203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109.14元/kg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90.90元/kg 2025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 <u>97.20元/kg</u> 2030年目標： 資源生產力達 <u>110.03元/kg</u>

➤ 修正說明：

資源生產力為評估循環經濟表現的重要指標，常用於與國際比較，其計算方式為資源生產力=實質GDP/DMC，經查國際最新計算方式，DMC之計算項目不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故進行適當之調整，並對應調整資源生產力之目標值。

指標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提案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10.37公噸/人 2025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量達10.46公噸/人 203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量達10.02公噸/人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10.37公噸/人 2025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量達 <u>10.22公噸/人</u> 2030年目標： 人均物質消費量達 <u>10.09公噸/人</u>

➤ 修正說明：

人均物質消費量用以評估國家使用物質情形，常用於與國際比較，其計算方式為人均物質消費量=國內物質消費量(DMC)/年中人口數，經查國際最新計算方式，DMC之計算項目不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故進行適當之調整，並對應調整人均物質消費量之目標值。

指標12.4.2.1：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提案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81.6% 2025年目標：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5% 2027年目標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1.7% 2030年目標：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2.0%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81.6% 2025年目標：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u>81.8%</u> 2027年目標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u>82%</u> 2030年目標：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u>82.3%</u>

➤ 修正說明：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評估產業再利用表現的重要指標，因2023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超過原訂2025年目標值，故以現況調整後續年度目標值。

指標12.4.2.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提案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798億元 2025年目標：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795億元 2027年目標：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17億元 2030年目標：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850億元	現況值： 2023年實績值達798億元 2025年目標：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u>814億元</u> 2027年目標：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u>830億元</u> 2030年目標：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u>854億元</u>

➤ 修正說明：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為評估資源再生產業再利用表現的重要指標，因2023年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已超過原訂2025年目標值，故以現況調整後續年度目標值。

指標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提案單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p>指標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6.3.8)</p> <p>現況值： 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2017年至2023年累計達成1,017案。</p> <p>2025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2017年至2025年累計達成1,250案 (2017年至2025每年平均138案)</p> <p>2030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2017年至2030年累計達成2,000案 (2026年至2030年每年平均150案)</p>	<p>指標12.4.4：<u>列管</u>化學物質<u>勾稽查核</u>案件數。(同指標6.3.8)</p> <p>現況值： <u>列管</u>化學物質<u>勾稽查核</u>案件數2017年至2023年累計達成1,017案。</p> <p>2025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u>勾稽查核</u>，精進管理效能：<u>列管</u>化學物質<u>勾稽查核</u>案件數2017年至2025年累計達成1,250案 (2017年至2025每年平均138案)</p> <p>2030年目標： 強化化學物質<u>勾稽查核</u>，精進管理效能：<u>列管</u>化學物質<u>勾稽查核</u>案件數2017年至2030年累計達成2,000案 (2026年至2030年每年平均150案)</p>

➤ 修正說明：

環境部透過系統勾稽比對，原產製可疑廠商名單，作為輔助政策研擬參據，惟為有效管理列管化學物質，爰修正指標標題與內容，以落實列管化學物質異常勾稽查核為目標，精進化學物質管理實質效益。

指標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提案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 2024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69公噸 / 人 2025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 / 人 2030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6公噸 / 人	現況值： 2024年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調至 <u>0.066</u> 公噸 / 人 2025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調至 <u>0.066</u> 公噸 / 人 2030年目標：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調至 <u>0.061</u> 公噸 / 人

➤ 修正說明：

1. 修正2025年、2030年目標
2. 近年因台商回流，半導體高階製程造成後端製程產出之廢溶劑及廢液隨之增加，導致有害廢棄物申報量大幅增加，雖已進行有效管理與資源化處理，有89%可進入循環體系，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相較2021年減少約101,041公噸，惟人口數亦呈現下降趨勢，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無法有效降低，致人均指標無法達成
3. 參考近三年2021至2024年台商回流後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平均值為0.069公噸 / 人，以化學品關鍵戰略八之回歸電子級進行循環使用之目標，提升資源循環使用次數達降低有害廢棄物排出，務實修正2025年目標為0.066公噸 / 人、2030年目標為0.061公噸 / 人

指標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指標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指標路徑2025：達新臺幣1兆2,744億元
指標路徑2027：達新臺幣1兆3,440億元
指標路徑2030：達新臺幣1兆4,556億元

修正後內容

指標12.6.2：綠色投融資金額
指標路徑2025：新臺幣(以下同)4兆元
指標路徑2027：4兆5,000億元
指標路徑2030：5兆元

指標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 市（櫃）公司家數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指標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
市（櫃）公司家數

指標路徑2025：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
公司家數達580家

指標路徑2027：達590家

指標路徑2030：

一、強制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
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
公司家數為600家

二、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非財務性ESG）資訊

修正後內容

指標12.6.3：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資訊之揭
露

指標路徑2025：

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達1,600家以上

指標路徑2027：

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
年報揭露IFRS永續資訊達110家

指標路徑2030：

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IFRS永續資訊達
1,800家以上

指標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提案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指標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指標路徑2025：2025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達公務業務費預算之3.1%
指標路徑2027：2027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達公務業務費預算之3.2%
指標路徑2030：2030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達公務業務費預算之3.5%

修正後內容

指標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指標路徑2025：2025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達公務業務費預算之3.5%
指標路徑2027：2027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達公務業務費預算之5%
指標路徑2030：2030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達公務業務費預算之10%

指標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提案單位：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指標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指標路徑2025：2025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516億元
指標路徑2027：2027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532億元
指標路徑2030：2030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565億元

修正後內容

指標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指標路徑2025：2025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790億元
指標路徑2027：2027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960億元
指標路徑2030：2030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1,280億元

指標12.8.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提案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指標12.8.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2025年目標：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2.25萬公頃
2027年目標：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2.55萬公頃
2030年目標：有機及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3萬公頃

修正後內容

指標12.8.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2025年目標：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2.85萬公頃
2027年目標：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3.15萬公頃
2030年目標：有機及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3.5萬公頃

➤ 修正說明：

依據農業部農糧署「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種植面積概況」網站公布資料，113年通過有機驗證面積20,304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708公頃，合計達27,012公頃，已超過114年及116年列管目標。本次建議將114年、116年及119年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列管目標值修正為2.85萬公頃、3.15萬公頃及3.5萬公頃。

指標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提案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指標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

指標12.b.2：鼓勵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

➤ 修正說明：

考量觀光產業逐步以數位科技取代人力需求，且就業人數統計係以正職員工為主，不含兼職及實習生，以就業人數成長率做為指標，恐較不符合現況及發展趨勢，因此，為扣合永續發展，擬改以「鼓勵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為指標，以呼應環境部及本署政策方向。

指標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提案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修正後內容

指標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同指標8.8.3）

指標12.b.3：推動綠色旅遊遊程（同指標8.8.3）

➤ 修正說明：

核心目標8「就業與經濟成長」對應指標：「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

核心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對應指標：

1. 「鼓勵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

2. 「訂定綠色旅遊標準」調整文字為「推動綠色旅遊遊程」。

有關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交通部觀光署於核心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項下3項指標，同時列於核心目標8「就業與經濟成長」項下，為避免重複，建議依指標屬性分列，並微調文字如上。

指標12.b.3.2：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

提案單位：內政部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2023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78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25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78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27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78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30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78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修正後內容

2023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48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25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50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27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5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2030年目標：
調查各管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數（預計52件以每年累計方式計算）

➤ 修正說明：

經查本項內容與指標8.8.3相同，並考量2024年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地震受創及預算編列刪減，評估指標8目標值較合理，故調整與指標8一致。

13



目標13指標修正提案摘要&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5



目標15指標修正提案摘要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欲修正指標提案一覽（共5項）

- 指標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 指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指標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 指標 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 指標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指標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 據以施行

提案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現況值：~~截至2021年底止~~，為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行政院於2019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18至2022年）」，並延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13至2017年）」所劃分之8項調適領域，再增加能力建構領域，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的主要行動。另行政院於2022年4月21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及增列「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調「調適」與「減緩」並重的策略，以強化我國調適作為

2025年目標：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2023至2027年），建構韌性臺灣

2030年目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滾動修正調適行動計畫，持續推動2028至2032年調適計畫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為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行政院於2019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18至2022年）」，並延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13至2017年）」所劃分之8項調適，再增加能力建構領域，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的主要行動。另行政院於2022年4月21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增列「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調「調適」與「減緩」並重的策略，以強化我國調適作為。行政院於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至2026年）」分為7項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由各部會持續推動

2025年目標：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2023至2026年），建構韌性臺灣

2030年目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滾動修正調適行動計畫，持續推動2027至2030年調適計畫

主（協）辦機關：環境部

指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提案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現況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明定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以2005年為基準年，第1期係自2016年至2020年止，後續各階段以此類推

2025年目標：2025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200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10%

2030年目標：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200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20%為努力方向，並依政府宣示於2050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明定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以2005年為基準年，第1期係自2016年至2020年止，後續各階段以此類推

2025年目標：2025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200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10%

2030年目標：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200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28±2%為努力方向，並依政府宣示於2050年淨零排放之長期減量目標，務實檢討中程減碳路徑規劃

主（協）辦機關：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

指標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提案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現況值：：截至 2021 年底止，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確保建構目標具備「永續發展的能力」、「高效潔淨能源管理」、「建立城市綠色軸線」、「培養低碳生活習慣」、「社區群眾及社團團體參與」及「面對氣候變遷思考」等原則內涵,累計已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139 個鄉(鎮、市、區)及 1,114 個村(里)取得認證

2025年目標：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達200處 (2021-2025 年)

2030年目標：建構北中南東 4 個低碳生活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修正後內容

現況值：截至2024年底止，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等6大面向工作等原則內涵，累計已有22個直轄市、縣(市)、159個鄉(鎮、市、區)及 1,575個村(里)取得認證

2025年目標：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達200處 (2021-2025 年)

2030年目標：建構北中南東 4 個低碳生活圈。

主(協)辦機關：環境部

指標 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 與服務

提案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2025年目標：

- (1) 2010年至2025年提供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2000件
- (2) 更新臺灣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至2023年，及重建1960年至2023年臺灣三度空間氣候模擬資料，提供氣候衝擊與評估應用
- (3) 產製臺灣2020年至2100年 IPCC AR6 5km降尺度資料
- (4) 整合氣候資料與調適知識，持續維護並優化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預計每年超過30萬人次點閱率

修正後內容

2025年目標：

- (1) 2010年至2025年提供氣候變遷資料服務預計每年超過300件
- (2) 更新臺灣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至2023年，及重建1960年至2023年臺灣三度空間氣候模擬資料，提供氣候衝擊與評估應用
- (3) 產製臺灣2020年至2100年 IPCC AR6 5km降尺度資料
- (4) 整合氣候資料與調適知識，持續維護並優化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預計每年超過30萬人次點閱率

指標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提案單位：農業部

永續會111年核定內容

1. 臺灣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國家公園、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濕地之面積
2.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3類涵蓋陸地及淡水生物多樣性重要位置，以該土地面積為分母，前述保護區系統面積為分子，計算出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修正後內容

全國陸域面積納入受保護區域之比例2025年達20.15%，2030年達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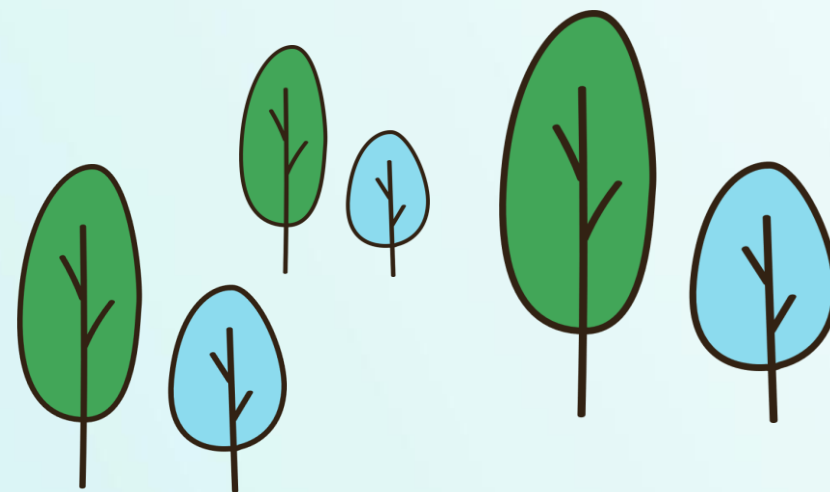
➤ 修正說明：

考量依據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尚在調整研訂階段，未能有固定統計之基礎數據，建議本項指標參考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行動目標3，於2030年前確保至少30%之陸地和海洋(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區域等)受到有效保護，配合修正以全國陸域面積為分母，調整計算方式及目標，以符實際狀況。

參考資料：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行動目標3

討論案(三)/10min

113年對應指標推動情形檢討報告
(初稿)討論





目標6檢討報告內容摘要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章節	摘要
年度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來水普及率達95.81%，漏水率雙創新低（臺北10.27%、臺水11.99%） ● 年度增加15.63萬噸/日水源（開源7.97萬噸+節流7.66萬噸） ● 事業廢水稽查合格率91.71%，重金屬合格率98.35% ● 畜牧業資源化處理4,253場次，核發7處集中處理補助 ● 海岸廢棄物現存量5年降57%（2,294噸→981噸），海岸潔淨度0.49公噸/公里 ● 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94%，工業再利用率81.7% ● 資源再生產值806.3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59.22% ● PM_{2.5}年均濃度12.8μg/m³（次於111年疫情期12.4μg/m³） ● 空品不良比率2.6%，較基準年降幅達64.9% ● 污水接管普及率42.82%，再生水日產16.42萬噸 ● 工業用水回收率74.0%，較基準年提升9.2個百分點
下一年度推動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能效再突破、韌性水源佈局、海岸治理科技化 ■ 循環經濟法制化、空污治理跨域整合、退化土地加強治理 ■ 科技整合應用，創新治理

年度預期目標、年度重要政策及其他具體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附件資料



目標12檢討報告內容摘要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章節	摘要
年度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7大產業清潔生產標準，164家廠商獲綠色工廠認證 ● 食品業輔導28家廠商，提升原料利用率10-30%（如卵磷脂加工廢棄物減量） ● 廢棄物再利用率達94%超標（目標91.8%） ● 半導體高階製程廢溶劑89%進入循環體系 ● 產業園區焚化掩埋量年減3.8%（減量1.7萬噸），能資源循環利用率提升3.5% ● 預告《固體再生燃料管理辦法》，強制CCTV監控與第三方驗證 ● 開發28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電子軟式包材製程減碳技術落地 ● 核發126件碳足跡標籤（含3件減量標籤），新增7項產品類別規則 ● 本國銀行永續放款餘額破3兆元（達標率108.43%） ● 1,069家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自願編製佔39%） ● 國家公園推動49件生態旅遊計畫（如墾丁彩蝶慢遊、玉山布農文化探訪） ● 開發32條主題行程，國內旅遊支出成長1.34%
下一年度推動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轉型與循環經濟，清潔生產深化、廢棄物管理革新、能資源整合突破 ■ 低碳轉型法制升級，碳管理工具優化、綠色金融擴張 ■ 觀光永續雙軸轉型

年度預期目標、年度重要政策及其他具體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附件資料



目標13檢討報告內容摘要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章節	摘要
年度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整各部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領域之年度調適成果報告，經行政院核定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台」 ● 我國202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或能源相關排放量皆較2021年減少，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脫鉤明顯 ●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大專院校開設達3,218門相關課程 ● 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累計發展17個氣候變遷主題子計畫及學習模組 ● 補助永續校園基礎及示範計畫累計達1,785校次 ● 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建置特色防災校園，累計達72校次 ● 推動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機制，22個地方政府、159個鄉鎮市區、1,575個村里取得認證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以全民參與方式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研究計畫數累計4,848件（年度2,600件）、科學報告累計下載超過21,000次、出版《縣市氣候變遷概述 2024》
下一年度推動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整調適計畫成果、達成階段管制目標 ■ 持續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韌性防災校園 ■ 強化村里自主參與機制，提供多元科學報告素材、精進科學資料應用

年度預期目標、年度重要政策及其他具體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附件資料



目標15檢討報告內容摘要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章節	摘要
年度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森林資源監測、永續經營規劃及劣化地復育造林，維持60.71%森林覆蓋率 ● 劃設保護區，涵蓋森林、濕地等生態系統，目標陸域保護區占比達19.67% ● 山區保護區面積達67.4萬公頃，占比33.54% ● 2024年完成250處流域樣站調查，工程生態檢核比例100% ● 推動山坡地造林，2023年綠覆率93.7%，2024年新增造林187.13公頃 ● 2017年完成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首次評估，2023年持續進行264種A級受脅植物現況調查 ● 修正《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2024年通過《野保法》修正草案，保障原民傳統權益 ● 2024年非法販賣占比降至0.016%，查獲5,875隻走私活體動物 ● 2023年移除小花蔓澤蘭1,057公頃、埃及聖鸚累計移除18,217隻 ● 2023年移除埃及聖鸚野外個體 < 50隻，綠鬣蜥移除82,595隻 ● 22縣市推動棲地管理計畫，完成低海拔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模型建置
下一年度推動展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新植及復舊造林，辦理森林資源複查，監測分布與現況 ■ 山區保護區擴充、綠覆率提升 ■ 打擊非法野生動物貿易、外來入侵種管理、落實生物多樣性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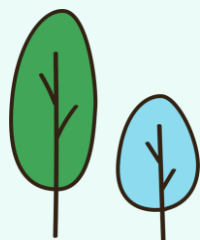
年度預期目標、年度重要政策及其他具體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附件資料



04



臨時動議 / 5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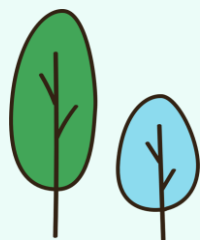
敬請
指教

THANK
YOU





附件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名稱調整事宜-國際指標對應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指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6具體目標
<p>6.1、By 2030, achieve universal and equitable access to safe and affordable drinking water for all 在西元2030年以前，讓全球的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的起的飲用水。</p>	<p>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p>
<p>6.2、By 2030, achieve access to adequate and equitable sanitation and hygiene for all and end open defecation, paying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needs of women and girls and those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在西元2030年以前，讓每一個人都享有公平及妥善的衛生，終結露天大小便，特別注意弱勢族群中婦女的需求。</p>	<p>6.2：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p>
<p>6.3、By 2030, improve water quality by reducing pollution, eliminating dumping and minimizing releas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materials, halving the proportion of untreated wastewater and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recycling and safe reuse globally 在西元2030年以前，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垃圾傾倒，減少有毒物化學物質與危險材料的釋出，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少一半，將全球的回收與安全再使用率提高x%。</p>	<p>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p>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名稱調整事宜-國際指標對應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指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6具體目標
<p>6.4、By 2030, substantially increase water-use efficiency across all sectors and ensure sustainable withdrawals and supply of freshwater to address water scarcity and substantially reduce the number of people suffering from water scarcity 在西元2030年以前，大幅增加各個產業的水使用效率，確保永續的淡水供應與回收，以解決水饑荒問題，並大幅減少因為水資源稀缺而受苦的人數。</p>	<p>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p>
<p>6.5、By 2030, implement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at all levels, including through transboundary cooperation as appropriate 在西元2030年以前，全面實施一體化的水資源管理，包括跨界合作。</p>	<p>6.5：推動水資源綜合管理。</p>
<p>6.6、By 2020, protect and restore water-related ecosystems, including mountains, forests, wetlands, rivers, aquifers and lakes 在西元2020年以前，保護及恢復跟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脈、森林、沼澤、河流、含水層，以及湖泊。</p>	<p>6.6：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44.5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p>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名稱調整事宜-國際指標對應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6指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6具體目標
<p>6.a、By 2030, exp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water- and sanitation-related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including water harvesting, desalination, water efficiency, wastewater treatment, recycling and reuse technologies</p> <p>在西元2030年以前，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水與衛生有關活動與計畫，擴大國際合作與能力培養支援，包括採水、去鹽、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以及再使用科技。</p>	<p>6.a：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p>
<p>6.b、Support and strengthen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communities in improv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management</p> <p>支援及強化地方社區的參與，以改善水與衛生的管理。</p>	<p>6.b：持續推動社區參與，鼓勵民眾進行污染通報、髒亂清理及河川巡守等工作。</p>
<p>-</p>	<p>6.c：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p>
<p>-</p>	<p>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p>
<p>-</p>	<p>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p>